

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文件

津公蓟州通〔2021〕54号

公安蓟州分局关于对蓟州区 水库东路和淋平公路实施中、重型货运 车辆时段限行通告

为彻底解决蓟州区水库东路和淋平公路由于货车通行造成交通拥堵和引发交通安全隐患的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通行秩序，经蓟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对水库东路和淋平公路全路段早5时至21时实施禁止中、重型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由公安蓟州分局对违法车辆进行现场处罚或采用移动和固定违法取证设备采集违法数据进行非现场处罚等管控措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3月30日

